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4月
河南 郑州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结构	2
3.1 股东	2
3.2 董事	4
3.3 监事	7
3.4 高级管理人员	8
3.5 公司员工	9
4. 经营管理	9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9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0
4.3 市场分析	10
4.4 内部控制概况	12
4.5 风险管理概况	14
5. 2022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20
5.1 自营资产	20
5.2 信托资产	36
6. 会计报表附注	38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8
6.3 或有事项说明	4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7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7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3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7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7.2 主要财务指标	57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8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58
8.1 净资本	58
8.2 风险资本	58
8.3 风险控制指标	58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8
10. 特别事项揭示	59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10.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0
10.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0
10.5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0
10.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61
10.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1
11. 公司监事会意见	62
11.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62
11.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62

1.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向军先生、王京宝先生、任志毅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苏小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宋红霞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始建于 1986 年 4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至人民币 5,006.7 万元；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2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17171

电子信箱：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韩俊杰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17027

电子信箱：hanjj@brxt.net

传真：0371-69177300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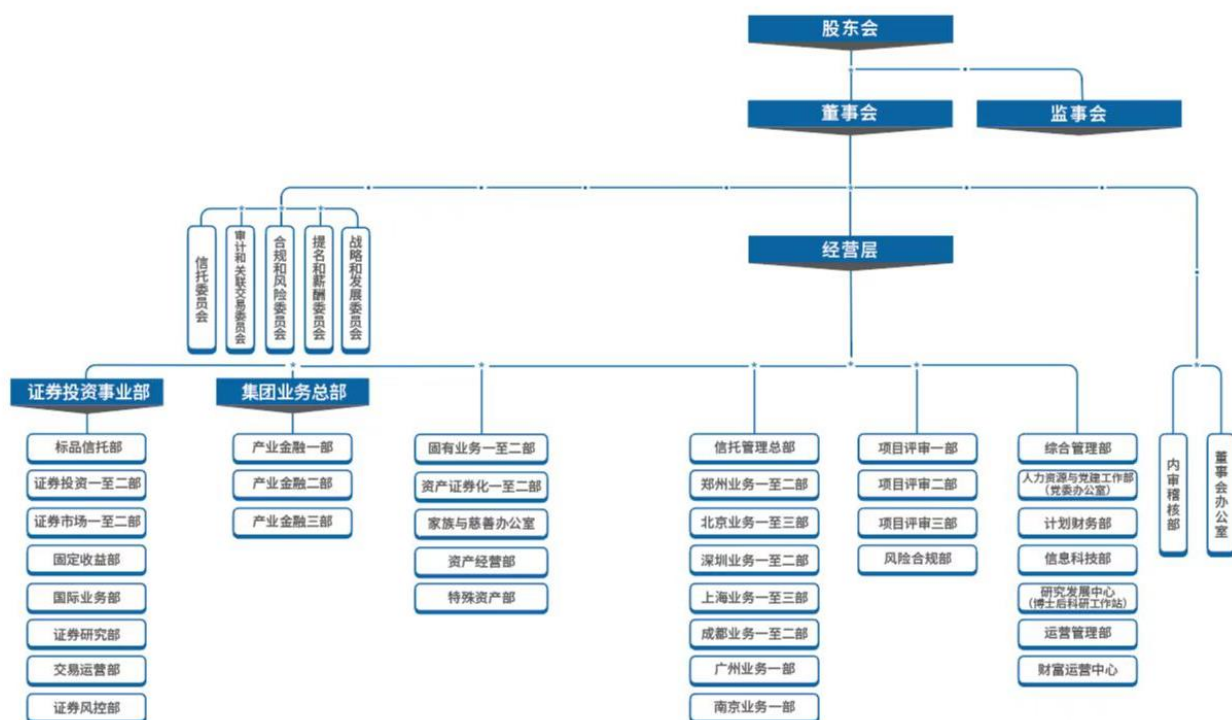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①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②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 2 号楼 5 层 6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

3.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家股东，分别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出资额为 200,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24%）、JPMorgan Chase &

Co.（以下简称“摩根大通”，出资额为 79,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99%）、郑州市财政局（出资额为 62,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65%）、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出资额为 15,3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84%）、巩义市财政局（出资额为 11,5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8%）、登封市财政局（出资额为 6,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4%）及中牟县财政局（出资额为 3,8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96%），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是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2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24%	韩志伟	73.99 亿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777,065.78 万元，负债总额：680,335.6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96,730.09 万元。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2, DE, 19801-1120, United States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6,657.43 亿美元，负债总额 33,734.11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23.32 亿美元。
郑州市财政局	15.65%	耿勇军	-	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政府职能部门。

3.1.2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出资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2.1 资本控股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2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韩志伟	53.83 亿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主要经营业务：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618,985.29 万元，负债总额 1,817,72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01,256.61 万元。

3.1.2.2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The Vanguard Group	9.36%	-	-	100 Vanguard Blvd. Malvern, PA 19355, the USA	投资管理
BlackRock, Inc.	6.6%	-	-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10055, the USA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3.1.2.3 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3.2 董事

3.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苏小军	董事长	男	50 岁	202209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副总裁、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22 年 9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间：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兼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长利	董事	男	49 岁	20211208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任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处长，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副主任（期间：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改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挂职任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中心总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中心总监。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立	董事	男	50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国核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业务主管、副经理及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王思维	董事	男	40 岁	20230221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员工、项目评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贷管理（主任科员），中信银行总行授信审查（专业序列高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经理、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张盼盼	董事	女	52 岁	20200812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郑州市财政局办事员、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会计科科员、副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中原土地储备中心财务处处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2020 年 7 月至今，兼任黄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建伟	董事	男	55 岁	20200609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惠济区政府办公室、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工作；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在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在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曹路	董事	男	55 岁	20200824	3 年	摩根大通	19.99%	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高级经理，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北京分行高级经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营运部经理、副行长，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及副行长等职务；2020 年 1 月至今任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迎军	职工 董事	男	53 岁	20200609	3 年	-	-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新乡银监分局工作；曾任河南银监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阳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支部书记、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注：①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②“选任日期”栏中苏小军董事长、赵长利董事、王思维董事、张盼盼董事、曹路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他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③2022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袁飞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任王思维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

3.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向军	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副院长、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	男	48 岁	20230221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副院长、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男	60 岁	20200609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199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任志毅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男	47 岁	20200609	摩根大通	19.99%	曾任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深律师，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合规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注：①“选任日期”栏中独立董事李向军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他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②2022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曾刚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任李向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

3.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玉柱	监事会主席	男	61岁	20200609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郑州市财政局综合规划处处长、商贸金融处处长、税政条法处处长、总经济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鹏飞	监事	男	53岁	20200609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总审计师；2023年4月至今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周慧芹	监事	男	48岁	20220919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中电投江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专责主管，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分宜发电厂总经理助理兼副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分宜发电厂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梁斌	监事	男	49岁	20200609	3年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香港高伟绅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7月至今在摩根大通法律部任职，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法律总监。
申中辉	监事	男	50岁	20200609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巩义市站街镇财政所、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巩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工作；2022年2月至今在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工作。
高志杰	职工监事	男	49岁	20200609	3年	-	-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对公会计、对公客户经理、票据中心主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纪委委员、业务总监、业务总监兼证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部总经理、纪委委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郭晓茹	职工 监事	女	38 岁	20200609	3 年	-	-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信托助理,房地产业务部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融资业务部副总经理,房地产融资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业务一部总经理。
黄彪	职工 监事	男	44 岁	20200609	3 年	-	-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信托会计助理、信托主管会计、高级信托主管会计,机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投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8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注:2022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生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任周慧芹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监事职责。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陈立军	总经理	男	51 岁	20230223	18 年	硕士 研究生	法律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合规总监、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3 年 2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工会主席。
罗靖	执行 总经理	男	48 岁	20140513	15 年	博士 研究生	金融 学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主任、业务总监、副总裁、执行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
王克瑾	副总理 兼董事 会秘书	女	50 岁	20170815	28 年	硕士 研究生	经济 法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专职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迎军	副总理	男	53 岁	20170615	33 年	硕士 研究生	政治 经济 学	同上。

注:“选任日期”栏中陈立军总经理、张迎军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罗靖执行总经理、

王克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时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3.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1	0	0%	1	0	0%
	25-29	28	0	11%	38	0	14%
	30-39	167	4	67%	173	4	67%
	40 以上	55	0	22%	50	0	19%
学历分布	博士	10	4	4%	9	4	5%
	硕士	206	0	83%	214	0	81%
	本科	33	0	13%	37	0	14%
	专科	1	0	0%	1	0	0%
	其他	1	0	0%	1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0	3%	9	0	3%
	自营业务人员	12	0	5%	13	0	5%
	信托业务人员	173	0	69%	183	0	69%
	其他人员	58	4	23%	57	4	23%

注：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②报告期末职工总数为 251 人，平均年龄 36 岁。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建引领发展，不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重要作用，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顺利实现。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公司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奋斗者为本”激发团队战斗力，发展产业金融、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私募投行、服务信托业务。通过持续创新、建立专长，为客户持续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综合财富管理方案，培育具有忠诚度的客户群，努力发展成为行业一流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实现从区域性信托公司到具有清洁能源特色的全国性一流信托公司的转变。

4.1.2 战略规划

2022 年，公司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作为纲领性指导文件，坚

持转型发展的理念，以产业金融、资产管理和私募投行作为战略支点，以财富管理和服务信托作为潜在增长极，以固有业务作为重要支撑，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努力发展成为经营稳健、品牌卓越、特色显著的一流绿色能源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30.73	0.80%	基础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820.92	72.74%	房地产业	40,135.00	3.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103.43	9.44%	证券市场	155,125.51	13.29%
债权投资	51,535.34	4.42%	实业	82,150.51	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13.88	7.63%	金融机构	838,830.68	71.89%
长期股权投资	8,484.80	0.73%	其他	50,628.65	4.34%
其他	49,581.25	4.24%	-	-	-
资产总计	1,166,870.35	100.00%	资产总计	1,166,870.35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98,430.70	0.79%	基础产业	10,035,471.74	2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56,012.01	68.53%	房地产业	4,350,331.99	8.68%
贷款	11,039,046.15	22.02%	证券市场	4,484,758.43	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046.28	0.24%	实业	27,097,149.00	54.05%
债权投资	4,100,232.11	8.18%	金融机构	3,675,074.05	7.33%
其他	121,742.61	0.24%	其他	490,724.65	0.97%
信托资产总计	50,133,509.86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0,133,509.86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2022 年，面对百年变局、世纪疫情和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2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0%，但增速低于 2021 年的 8.4%，除了比较基数不同之外，主要是因为疫情和经济增长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一是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导致国内面

面临的疫情防控压力较大，为我国经济发展增加了难度；二是经济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不容忽视，特别是房地产行业销售额明显下降，投资增速一直处于低位，消费、出口持续承压。同时，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不断，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放缓，供应链危机未解，海外通胀压力上升，美联储货币政策持续收紧。2022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不断加深。

4.3.2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2.1.1 政策变化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2022 年，国家“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资管新规正式实施，同时《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下称《信托业务分类通知》）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印发。信托公司根据政策导向，主动适应变革调整业务结构，探索符合监管要求的新业务模式。公司面临的业务机遇包括：

第一，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发展绿色信托业务。在国家相关战略和国家电投集团“2035 一流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大力拓展围绕服务集团的绿色信托业务。资产证券化、类 REITs、新能源项目股权投资信托等业务模式既符合《信托业务分类通知》要求，也可以为国家电投等能源央企集团提供新的服务模式，助力其发展由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升级，以绿色金融赋能绿色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资管新规引导下证券业务成为信托公司转型重点。资管新规为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划定了统一起跑线，信托公司只有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依托自身禀赋进行差异化竞争才是未来发展关键。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地开展了证券业务，2020 年末整合成立的证券投资事业部目前已具备一定自主投研能力，为证券业务开展打下一定基础。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完备产品线，将证券业务做大做强。

第三，《信托业务分类通知》中资产服务信托位列首位，内容丰富业务潜能巨大。监管政策引导和鼓励信托公司把服务信托作为重点转型的方向之一，《信托业务分类通知》首次明确定义并进行细分，其中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内容最为丰富，为信托公司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政策基础。目前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基本健全，未来将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根据各类业务特性进行大力拓展。特别是家庭服务信托，初始设立门槛仅为 100 万元起，有利于公司为更多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4.3.2.1.2 股东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企业，其提出“2035 一流战略”，将从传统能源企业向一流清洁能源企业转型，对深度推进产融结合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正在逐步落地，发展绿色金融成为一项重点工作，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自身业务结构绿色化，发展可持续金融成为行业共识。公司依托股东背景、充分利用

信托优势，在资产经营和金融服务领域深入整合国家电投集团优势资源，提升服务其产业发展的金融供给能力。2022 年，公司积极对接国家电投集团金融服务需求，发挥信托作为天然轻资产平台优势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努力实现“以融促产、以融强产”目标，在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股权投资等多个业务领域拓展成效明显。未来，公司将以此为基础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大力构筑绿色创新发展新跑道，在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4.3.2.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2022 年，金融行业严监管持续，监管政策不断细化，助推信托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在金融监管趋严、行业深化转型背景下，公司发展仍面临着一些不利因素。

第一，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加剧展业风险。监管促进信托业改革和转型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高风险机构处置。与《信托业务分类通知》相关的多项配套政策暂未出台，未来需要持续关注，从严监管的趋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信托公司展业合规风险不断增加。

第二，业务转型效果与预期仍有差距。《信托业务分类通知》对信托业务方向进行了详细分类，但是创新业务拓展仍然困难重重，相关法规制度不健全，本源业务仍然处于起步阶段，难以形成有效支柱作用。公司近些年来加大战略转型力度，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证券业务、财富管理等仍有很大进步空间。

第三，金融科技、品牌管理对业务转型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公司业务转型需要业务能力与管理能力协同发展，目前金融科技、品牌管理等内部管理相对滞后于创新业务发展进程。公司将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金融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加强品牌和公司文化建设，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和客户积累。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根据《公司章程》和制度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通过开展“风控合规强化年”“会前学法”等方式营造依法、合规、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氛围，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贯穿于公司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通过制定责任目标、加强考核引导、完善晋升通道、开展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内控合规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均设置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清晰的报告路径。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相匹配原则,确定业务受理与初审、业务决策与风险控制、业务核算与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具体业务/党建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其附属流程等。

《公司章程》制定切实遵循《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设定了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是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切实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三是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四是公司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五是公司风险合规部履行检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是否有效等职责;内审稽核部履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监督整改。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并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机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信息传递职责和报告路径,保障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

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报告、邮件、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推动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在网站、微信平台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各类信息和运营动态，让客户更加全面和及时了解公司、认知公司；三是通过微信互动、录制音乐短视频、策划线上金融知识小课堂、制作消保主题手册和动漫、在微信视频号开设瑞享课堂、设立呼叫中心及在营业场所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等方式，向客户宣导金融消保知识、开展投资者教育，更好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履行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内审稽核部，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公司全面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合规报告等；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财务状况、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等；内审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三是对经营层负责的风险合规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督导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中合规与法律风险的研究/监控与评价。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此外，公司正在构建“大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优化综合事务监督、董事会运行监督、党建监督、组织人事监督、财务监督、风险合规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等方面的各项沟通机制，争取实现职能监督和专责监督相统一，最大限度预防和遏制腐败问题发生。

4.5 风险管理概况

4.5.1 经营过程面临的主要风险

基于信托行业运营环境和业务特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

4.5.2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2.1 匹配性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确保资本水平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收益与承担的风险和占用的风险资本相匹配，资产规模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在适度风

险水平下发展业务。

4.5.2.2 全面性与重要性相结合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覆盖信托和固有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公司面临的主要/所有风险类型、前中后台各相关人员，突出重要环节、岗位和领域的风险管理。

4.5.2.3 独立性原则

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畅通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4.5.2.4 成本与效益相结合原则

实施风险管理要兼顾成本和收益，力求实现成本和收益平衡。

4.5.3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基层风险管理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风险管理限额指标；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决定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

监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意见。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基层风险管理单位包含前、中、后台所有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对各部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原则划分风险管理责任。其中：

各基层风险管理单位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经营活动、业务事项承担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负责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和专项规划，主动识别业务开展及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集中度限额，确保业务活动不偏离风险管理要求。

中后台职能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职责。其中，风险合规部门承担公司全面风险合规内控法律统筹管理职责，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评审部门承担具体业务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管理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风险控制保障和法律技术支持。运营管理部门、证券风控部门承担具体业务的事中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财富运营部门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客户信息保护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职责。研发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分别承担战略风险管理、舆情风险管理职责。财务管理部门承担战略制定/执行及具体业务的财务支持和监督职责。人力资源部门承担风险管理资源保

障职责。

内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负责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出具审计监督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上述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

4.5.4 风险状况

4.5.4.1 战略风险状况

战略风险主要是指对外部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判不足，或因资源保障不充分、执行不到位、评价不及时等，导致战略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2022 年，受监管政策调控和房地产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影响，传统信托业务生存空间进一步压缩。目前《信托业务分类通知》已发布，为信托行业划定了新的转型发展赛道。信托公司亟待重构、优化战略布局和实施规划，同时需加速推动创新业务取得实效，为达成长期战略目标持续提供资源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发布实施重点业务发展规划，有效衔接战略规划和 JYKJ 体系，战略风险可控在控。

4.5.4.2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及员工未遵循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2022 年，信托行业严监管高压态势持续，银保监会正式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规范管理。监管要求的趋严趋细，以及回归本源的内在要求，使得进一步升级全流程内控合规管理更为紧迫。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持续补足合规管理短板，强化关联交易、反洗钱等关键领域合规管理水平，推动完成各项监管任务，保障公司合规经营。

4.5.4.3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意愿或能力而使公司固有资产或所管理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2022 年，受国内散点疫情及前期多重调控政策效应延续等影响，房地产市场风险大面积暴露，地方政府财政基本面趋弱及隐性债务“控增化存”背景下，基础设施建设类地方国资企业资质进一步分化，传统业务领域面临的信用风险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宏观政策和行业形势变化，进一步收严重点领域业务开展要求，持续优化限额管理、准入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各种手段，有效控制信用风险，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4.5.4.4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波动导致资产价值发生负向变动，进而使公司固有资产或信托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2022 年度，国内股票市场整体呈震荡下挫趋势。债券市场多空因素交织，收益率宽幅震荡，年底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回撤引发债市出现持续下跌的负反馈效应，信用债收益率全年走出大幅抬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充实证券投研

力量，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资本市场研究分析，优化风控管理机制、工具，强化市场风险抵御能力，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4.5.4.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所引发的风险。2022 年，信托行业传统业务领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增加，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传导的压力上升。另一方面，受金融市场风险偏好趋弱影响，同业授信逐步收紧，流动性获取渠道收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限额管理、到期前还款预判、定期流动性监测、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专项流动性应急预案等措施加强管理。公司全年流动性状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5.4.6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制度执行不到位，给公司经营带来隐患或损失的可能。近年来，监管机构大力推动信托行业转型发展，信托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创新业务孵化和开展，业务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操作风险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快推动受托责任机制建设，提高业务操作及内部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4.5.4.7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风险事件。

信息技术风险指公司在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处理业务、开展管理工作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风险事件。

4.5.5 风险管理

4.5.5.1 战略风险管理

公司战略风险管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外部环境风险识别应对。加大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监管政策的跟踪、解读，开展管理研究和行业对标研究，及时优化调整战略落地路径，保持战略的引领指导作用。二是强化战略落地资源支持。将战略规划管理体系与 JYKJ 体系有效衔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指挥棒作用，全方位支撑各阶段战略目标实现。三是开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价。定期将战略规划实际完成情况与既定目标、任务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实施中的成绩与不足，分析客观制约因素，及时制定对策与整改方案。

4.5.5.2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管理制度，细化执行标准，加强监督评价，加大考核问责，筑牢内控合规风险防线，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二是在“强监管、严问责”的常态化监管趋势下，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动态调整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确保员工明晰监管动向，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严守合规底线。三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合规培训教育、知识竞赛、签署合规承诺等活动，深化“稳健、合规、审慎、全员”的理念，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及合规专业技能。

2022 年，公司以“风控合规强化年”活动为契机，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新建和升版合规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约束、系统约束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合规宣导培训，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执行力持续增强。

4.5.5.3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充分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以准入管理、限额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为手段，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限额管理。基于公司风险偏好及战略转型目标，严格控制不同类型业务规模占比，根据交易对手行业地位、信用资质、战略协同效应等确定单一客户业务规模限额，防止单个行业或单一客户风险对公司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二是强化准入管理。结合监管要求和宏观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各类业务的准入标准，引导业务人员加强各行业中优质客户的拓展和合作；制定尽调手册，细化操作标准，合理借助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深入调查，确保充分了解项目真实风险状况；严格决策审批，对于不符合风控标准、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项目，坚决不予开展，严守风控底线。三是强化事中管理。建立日常风险监测、现场检查、非现场风险排查、压力测试、风险信号监测和应对等事中风险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存续期管理，勤勉履行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控制项目运行中的各类风险。四是强化风险处置管理。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预警项目潜在风险隐患；按照“一户一策、一类一策”原则，大力开展风险项目处置工作，综合运用催收、诉讼、债权重组、盘活资产等手段推动风险项目资金回收。

4.5.5.4 市场风险管理

为有效应对市场风险，公司秉承“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证券业务投资决策机制。规范业务授权管理，合理确定投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权限范围，制定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投资决策及实施流程。二是夯实证券投资研究基础。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行业发展态势变化，加强债券信用研究，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有效指导证券业务投资运作。三是加强投资资产管理。设定证券业务投资标准，选择优质资产和优质客户，构建公募基金/债券库、合作客户白/绿名单，限定投资标的及合作客户范围。四是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设定投资标的的限额，强化止损止盈控制，加强市场风险监测，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及时开展风险应对。

4.5.5.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取向为“稳健”，即在适当平衡公司资产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加强高流动性资产限额管理。二是按月开展项目到期前还款预判。严格控制固有、信托项目风险，防范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传导演变。三是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优化信托资产配置，控制证券投资类产品及信托业务整体流动性覆盖率，防范信托产品兑付风险。四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定期分析下一季度影响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力开展应对工作，提前做好流动性应急储备。五是专项制定流动性危机应急预案。对于证券投资类产品，充分考虑各类突发情形，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明确启动条件和操作路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为快速、高效化解突发流动性风险提供有力保障。

2022 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各项管理措施，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5.5.6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落实，严格操作标准执行、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完善规章制度，细化各类业务操作规范，强化监督制衡机制，通过专项排查、内部审计、监管检查等手段发现内控缺陷、操作风险点，并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信息系统约束。将各项操作要求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将重要内控事项嵌入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度执行力，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完善考核与问责机制。将内控合规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针对重大违规事项，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通过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问责形式，提升对员工的震慑力，规范员工操作行为。四是加快推进受托责任机制建设。结合监管要求和司法裁判思路，审视业务全流程管控现状，系统构建受托责任管理机制和流程，防范公司受托履职风险。

2022 年，公司针对操作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多项制度建设和升版工作，细化操作指引，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信息化水平，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4.5.5.7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为将声誉构建与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塑造专业、诚信形象。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完善舆情管理制度，依托专业舆情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持，实现对各类舆情的全天候监控；二是深化与行业媒体的深度合作，积极传达公司价值理念，宣导先进人物和事迹，不断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建立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并迅速做出反应，避免公司声誉受到损害。

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策略为依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信息化水平，选择合适的、可持续

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模式，逐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严格高风险及超级用户管理，规范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商的入场、服务、评价，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二是优化 IT 基础设施管理，提升灾备管理能力；三是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防范业务连续性风险；四是定期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评估、提升工作，形成管理闭环。

5. 2022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30060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瑞信托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瑞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瑞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瑞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瑞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百瑞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瑞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百瑞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4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3,829.33	10,806.39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7,075.70	6,152.30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1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000.50	285,881.9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251.96	702,734.69
债权投资	61,697.89	102,629.8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13.88	118,457.23
长期股权投资	8,698.24	11,767.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1.95	3,190.18
使用权资产	2,373.37	5,498.4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085.40	1,991.1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2.80	14,099.70
其他资产	50,290.69	47,960.89
资产总计	1,268,991.71	1,311,750.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8.93	1,645.79
应交税费	8,016.04	11,405.39
应付款项	10.58	33.72
合同负债	170.27	2,634.96
租赁负债	2,395.72	5,384.7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8,234.51	6,158.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01,754.59	175,730.07
负债合计	122,160.64	202,993.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58.12	818.37
盈余公积	102,035.38	95,958.18
一般风险准备	78,436.95	75,135.05
未分配利润	578,432.96	528,86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831.07	1,108,756.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831.07	1,108,75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991.71	1,311,750.05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9,330.73	7,841.26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7,771.25	6,246.46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103.43	198,560.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820.92	712,053.74
债权投资	51,535.34	50,881.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13.88	118,457.23
长期股权投资	8,484.80	11,454.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1.95	3,190.1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373.37	5,498.48
无形资产	2,085.40	1,991.1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09.07	14,286.38
其他资产	7,460.21	4,995.80
资产总计	1,166,870.35	1,135,456.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8.93	1,645.79
应交税费	7,950.80	11,286.77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170.27	2,634.96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2,395.72	5,384.70
预计负债	8,234.51	6,158.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970.8	2,401.77
负债合计	21,301.03	29,512.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588.75	-1,442.67
盈余公积	102,035.38	95,958.18
一般风险准备	78,436.95	75,135.05
未分配利润	579,701.84	528,30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569.32	1,105,94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870.35	1,135,456.05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277.21	156,722.52
利息净收入	14,852.73	40,036.56
其中：利息收入	18,311.36	47,435.03
利息支出	3,458.63	7,39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327.17	90,739.5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327.17	90,73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0.56	24,66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3.47	-1,083.3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105.23	52.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2.32	1,112.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	9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1	17.52
二、营业总支出	28,973.05	44,640.06
税金及附加	780.81	1,121.40
业务及管理费	29,652.18	33,848.31
信用减值损失	-1,459.94	9,670.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04.16	112,082.46
加：营业外收入	4.45	16.95
减：营业外支出	43.45	6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65.16	112,036.39
减：所得税费用	16,630.07	27,92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35.09	84,107.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35.09	84,107.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35.09	84,107.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60.81	1,84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60.81	1,848.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30.41	-62.1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30.41	-62.1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60	1,910.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269.60	1,91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74.28	85,95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4.28	85,95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983.91	154,131.20
利息净收入	16,150.64	27,411.52
其中：利息收入	16,150.64	27,436.99
利息支出	-	25.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80.01	109,538.2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780.01	109,538.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5.23	16,94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6.50	-1,18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105.22	52.8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71.03	6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	9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1	17.52
二、营业总支出	27,888.13	42,320.15
税金及附加	768.51	1,035.91
业务及管理费	29,117.88	31,856.13
信用减值损失	-1,998.26	9,428.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95.78	111,811.05
加：营业外收入	4.45	16.95
减：营业外支出	43.45	6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56.78	111,766.09
减：所得税费用	16,600.48	27,74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56.30	84,01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56.30	84,01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30.41	-62.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30.41	-62.1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30.41	-62.1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25.89	83,954.12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58,635.09	84,107.96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861.29	457,737.00
（二）盈余公积弥补	-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587,496.38	541,844.96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补充流动资本	-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5.63	8,401.63
（四）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3,022.82	4,200.82
（六）提取一般准备金	279.08	1,246.72
（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利润归还投资	-	-
（九）其他	-284.1	-865.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78,432.96	528,861.29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578,432.96	528,861.29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60,456.30	84,016.31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308.97	457,961.91
（二）盈余公积弥补	-	-
（三）其他调整因素		
（四）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588,765.27	541,978.22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5.63	8,401.63
（四）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3,022.82	4,200.82
（六）提取一般准备金	279.08	1,246.72
（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利润归还投资	-	-
（九）其他	-284.1	-179.92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79,701.84	528,308.97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其他		
未分配利润	579,701.84	528,308.97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818.36	95,958.18	75,135.05	528,861.30	1,108,756.79		1,108,75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818.36	95,958.18	75,135.05	528,861.30	1,108,756.79	-	1,108,75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0,876.48	6,077.20	3,301.90	49,571.66	38,074.28	-	38,07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60.81			58,635.09	38,074.28		38,07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045.63	3,301.90	-9,347.5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045.63	-	-6,045.6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01.90	-3,301.90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15.67	31.57	-	284.1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5.67	31.57		284.1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058.12	102,035.38	78,436.95	578,432.95	1,146,831.07		1,146,831.07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315.67	31.57			284.1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实收 资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实收 资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315.67	31.57			284.10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 额	400,000.00				7,983.90	-22,588.75	102,035.3 8	78,436.95	579,701.84	1,145,569.32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樞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5,110.05	87,046.34	69,687.52	453,549.86	1,023,377. 6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6,290.63	490.22		4,412.05	-1,388.36
二、本年年 初余额	400,000.00				7,983.90		-1,180.58	87,536.56	69,687.52	457,961.91	1,021,989. 31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262.09	8,421.62	5,447.53	70,347.06	83,954.1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62.19			84,016.31	83,954.12
(二) 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8,401.63	5,447.53	-13,849.16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1.63		-8,40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47.53	-5,447.5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9.90	19.99	179.9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99.90	19.99	179.91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7,983.90		-1,442.67	95,958.18	75,135.05	528,308.97	1,105,943.43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398,430.70	201,98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56,012.01	23,307,924.19	应付受托人报酬	9,900.85	7,306.4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299.73	37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046.28	190,889.40	应付受益人收益	2,647.01	682.30
应收款项	93,498.30	64,549.82	应交税费	21,343.46	15,805.72
预付账款	0.00	301.11	其他负债	1,517,010.72	687,830.75
发放贷款	11,039,046.15	10,571,005.30	信托负债合计	1,551,201.77	711,998.30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	4,100,232.11	5,402,887.05	信托权益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实收信托	49,311,447.61	39,208,728.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资本公积	69,500.00	69,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98,639.52	-174,191.15
其他资产	28,244.31	76,496.12	信托权益合计	48,582,308.09	39,104,037.56
信托资产总计	50,133,509.86	39,816,035.8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50,133,509.86	39,816,035.86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1,751,652.51	1,707,220.85
1.1 利息收入	768,570.82	1,187,854.76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361.31	265,386.60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412.37	5,133.96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164,132.75	248,845.53
2. 支出	684,020.82	241,367.1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7.54	5,598.59
2.2 受托人报酬	88,412.53	115,493.14
2.3 保管费	5,686.38	5,856.54
2.4 投资管理费	104.78	179.21
2.5 销售服务费	20,048.42	20,337.83
2.6 交易费用	339.04	137.21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信用减值损失	465,402.77	-
2.9 其他费用	62,552.38	41,735.59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2.10 其他支出	34,356.98	52,029.03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631.69	1,465,853.71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1,067,631.69	1,465,853.7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74,191.15	-9,627.36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93,440.54	1,456,226.3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692,080.06	1,435,167.09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98,639.52	21,059.26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注：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信托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托项目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信托项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1.2 合并会计报表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将满足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 30 个结构化主体（不含已清算项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6.2.1.2.1 一般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6.2.1.2.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根据管理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是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6.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6.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除 6.2.2.1 规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 6.2.2.2 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4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未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

6.2.3 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

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6.2.3.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6.2.3.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将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

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将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6.2.3.3 权益工具的计量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6.2.4.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

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6.2.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6.2.5.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2.5.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6.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6.2.6.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2.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2.9.1 利息收入

指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6.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2.9.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2.9.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1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2.12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2.13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上年年末数	1,091,202.31	20,556.51	0	17,284.84	690.59	1,129,734.25	17,975.43	1.59%
期末数	1,044,719.88	86,961.68	17,284.84	0	708.59	1,149,674.99	17,993.43	1.57%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自营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2,190.23	3,103.75			5,293.98
一般准备	2,190.23	3,103.75			5,293.98
专项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0			8.6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498.24		4,743.28		8,754.9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082.69		358.72		3,723.97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315.00	108,687.08	-	251,049.08	544,293.40	906,344.56
期末数	2,170.00	7,747.33		250,637.50	746,055.07	1,006,609.90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1%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425.79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商务服务、商业活动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0.70

注：①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②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共 2 家。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2%	关注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28.38%	正常
河南康桥云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9%	关注
马鞍山市锦家置业有限公司	18.31%	正常

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有存续贷款业务的交易对手仅有上述四家。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327.17	74.1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7,327.17	74.1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14,852.73	14.24%
其他业务收入	229.03	0.2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23,020.56	22.0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2,706.35	12.18%
证券投资收益	2,003.48	1.92%
其他投资收益	8,310.72	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52.32	-10.69%
汇兑损益	0.03	0.00%
营业外收入	4.45	0.00%
收入合计	104,281.65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收入。

母公司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780.01	78.8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82,780.01	78.8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16,150.64	15.38%
其他业务收入	229.03	0.2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20,795.23	19.8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2,812.96	12.20%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证券投资收益	2,004.26	1.91%
其他投资收益	5,978.01	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71.03	-14.26%
汇兑损益	0.03	0.00%
营业外收入	4.45	0.00%
收入合计	104,988.36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收入。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上期末数、本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上期末数	本期末数
集合	22,266,489.30	34,750,598.09
单一	4,556,957.06	8,739,990.34
财产权	13,188,071.79	6,642,921.43
合计	40,011,518.15	50,133,509.8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上期末数、本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上期末数	本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461,859.19	4,179,220.46
股权投资类	3,324,834.15	2,554,102.10
融资类	7,751,367.20	9,923,837.50
事务管理类	5,770,061.68	1,382,737.50
其他投资	11,478,623.11	24,601,326.46
合计	30,786,745.33	42,641,224.0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上期末数、本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上期末数	本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966.16	2,972.16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9,221,806.66	7,489,313.68
其他投资	-	-
合计	9,224,772.82	7,492,285.8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75.00	4,420,495.69	5.91%
单一类	50.00	1,406,628.34	5.00%
财产管理类	64.00	9,714,893.57	1.69%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2.00	76,098.63	0.58%	10.86%
股权投资类	14.00	1,023,390.69	1.10%	6.64%
融资类	34.00	2,430,277.00	0.25%	5.61%
事务管理类	33.00	3,640,197.80	0.13%	3.20%
其他投资	53.00	2,952,978.82	0.12%	2.36%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	-	-
股权投资类	0	0	-	-
融资类	0	0	-	-
事务管理类	33	5,419,074.66	0.05%	2.73%
其他投资	0	0	-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83	26,549,271.30
单一类	190	7,074,336.06
财产管理类	42	9,101,860.13
新增合计	515	42,725,467.49
其中：主动管理型	460	34,451,213.42
被动管理型	55	8,274,254.07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2 年，随着经济环境和金融监管环境不断变革，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突破进展。

第一，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绿色信托业务。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和一系列绿色发展政策规划的出台，百瑞信托不断加强产业研究、调研产业需求，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探索绿色金融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金融，强化以融促产，助推绿色发展。2022 年，公司依托“百瑞绿享”绿色信托业务品牌，助力实体经济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主动服务能源保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助力发电企业能源保供任务，先后成立多个信托项目，积极保障能源电力供应安全；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创新，支持国家电投集团能源产业布局，落地“县域开发”首单业务、发行绿色能源行业首单非标主动管理集合类收购信托业务，作为受托机构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新能源兼光伏资产类 REITs、首单权益型风电资产类 REITs 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续绿色信托规模超 500 亿元，并获得“优秀绿色债券发行人”等荣誉。

第二，持续增强投研实力，丰富证券投资类产品线。2022 年，公司重点推动“精品工程”

建设，证券投资业务产品条线更加完备，已经覆盖现金管理、固收+、资产配置类和权益类产品类型，其中，安鑫悦盈获得“三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2022 卓越竞争力证券投资信托计划”；FOF 基金优选策略 FOF 一期获得“三年期权益类产品金牛奖”。公司积极推动主动管理与投资顾问型业务齐头并进，着力拓展标准化产品业务规模，注重培养自身投研能力，积极打造公司发展“第二增长曲线”。从业绩来看，公司证券投资产品收益能够跑赢市场大部分同类产品。

第三，坚持客户导向，推动财富管理信托转型升级。公司持续优化乐享家族信托、悦享个人账户信托和优享家庭服务信托，不断打造具有差异化、特色化的产品体系；通过精准客户画像，结合公司可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期限、流动性等因素，与客户需求进行有效匹配，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财富管理信托保值增值、资产隔离、财富传承、合理分配的功能优势，努力为客户提供综合化财富管理方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2 年，公司直销规模同比增长 26%，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按照起点不同，基本实现对财富客户的全覆盖。

第四，回归信托本源，助力公益慈善事业。百瑞信托积极践行央企信托公司社会责任，2016 年《慈善法》出台以来，已先后协同多家企业、基金会、个人等发起设立慈善信托 21 单，其中 2022 年设立 6 单，信托目的涵盖扶贫济困、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环境保护、困境儿童救助、养老帮扶等多个领域。2022 年，公司与广东点都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华慈善总会合作设立“点都德慈善信托”，以专项善款的形式支持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救助，以信托工具助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6.5.2.5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1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5.2.5.2 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3,022.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61,346.10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1	6,815,602.49	市场价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815,602.49 万元。

6.6.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朱绍纯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96 号	469,231.54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购售（限分支机构）、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投资业务（除金融和证券投资以外）；综合智慧能源供应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分布式燃机）、增量配网、能源输配管网、充换电站、节能降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电、热、冷、汽、水、煤炭、铁合金产品、矿石、沙石、固废的采购与销售；生物质、地热、氢能、储能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利用；能源管控平台、供应链平台等能源数字化平台的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新能源车辆的销售、租赁、维护保养、保险代理、售后服务、以及货物运输。）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冯建清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68 号	460,252.930721 万元	向发电、煤化工、煤炭行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铁路运输、电解铝、阴极炭素、建材、金属材料、机电等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械维修、仓储、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公益林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冯建清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中兴路 1 号	139,680.15 万元	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	吴智泉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302 号	318,516.00 万元	从事东南亚及国内西南地区电力项目和其它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组织电力产品销售；从事电力上下游产品开发、生产与经营（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房屋租赁；电力购售；配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有限公司				电网规划、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充电桩（站）、储能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供热、供气、供水、供冷业务等；电力（能源）物资设备销售及租赁，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相关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等增值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梁华军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10号	272,635.00 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才延福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377,777.958692 万元	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汽、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华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281,674.3645 万元	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姚小彦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96号1幢1单元10105	1,745,776.51 万元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液、铝合金及铝型材的销售；碳素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室		
股东关联企业	青海黄电绿蔚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波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8-2号1号楼三楼302室	185,305.00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关联企业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王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60,964.694万元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配电业务；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盐水生产和销售；城市集中供冷开发；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为前十大关联交易方信息，其他关联交易方为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股东关联企业，或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64,644.50	394,277.59	0.00	558,922.09
投资	1,987,984.87	4,268,695.53	0.00	6,256,680.4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52,629.37	4,662,973.12	0.00	6,815,602.49

6.6.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06,569.22	149,288.92	655,858.14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519,391.47	725,211.88	2,244,603.35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58,635.09 万元，实现母公司口径净利润 60,456.30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从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279.0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母公司口径）的 10% 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6,045.63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3,022.82 万元；期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578,432.96 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579,701.8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合并口径）	5.20%
资本利润率（母公司口径）	5.3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18%
人均净利润	229.00 万元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8.1 净资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为 1,145,569.32 万元, 净资本为 993,040.67 万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682,424.09 万元, 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167,323.93 万元,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515,100.16 万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 的有关规定, 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本 993,040.67 万元, 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45.52%, 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6.69%, 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2 年, 公司立足金融职能, 创新服务措施, 厚植普惠金融“沃土”, 持续提升“百瑞”温度。

一是公益慈善彰显温度。通过金融助力公益, 开展“金融+慈善”创新型公益扶贫模式, 自 2017 年成立首单慈善信托至今, 公司已作为受托人先后协同多家企业、基金会、个人等发起设立慈善信托 21 单, 准公益信托 2 单。2022 年度共计捐赠 57 笔, 慈善领域广泛覆盖灾害救助、扶贫、教育、乡村振兴、疾病救助、扶老等多个领域, 助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推动慈善信托文化建设。

二是金融助力惠企发展。公司牢记金融服务实体职责使命,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在河南省“行长进万企”活动中, 以解决企业“难点”“堵点”“痛点”入手, 自觉躬身入局、靠前服务, 先后走访省内 22 家企业, 通过面对面问需于企、问计于企, 强化政策落实、优化服务机制, 不断加大金融服务企业的力度、深度和广度。

三是持续提升风控水平。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推动受托

责任机制建设，提高各环节尽职履责能力，强化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有效运用风险识别、风险监控和风险处置等管理手段，勤勉尽责做实全流程风险管控，全面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持续提升依法治企管理水平，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促进形成全员防风险、全员重合规的内控文化氛围，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四是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认真贯彻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增强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消保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机制；积极妥善处理投诉，畅通投诉渠道，推进纠纷妥善化解，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期间开展“金融知识进影院”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期间联合“饿了么”开展“情暖新市民、金融在行动”活动，联合郑州反诈中心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反诈宣传进万家”线上直播，并结合新市民对金融知识的需求点编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手册》，助力新市民快速融入城市美好生活。公司消保工作多次获得监管部门的表彰，先后获得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大众关注奖和卓越创意奖等荣誉。

10. 特别事项揭示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赵长利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任苏小军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2 年 9 月 9 日，苏小军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曾刚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任且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生效并正式履职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选任李向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2 月 21 日，李向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袁飞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任董事选任且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生效并正式履职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选任王思维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2 月 21 日，王思维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

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10.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生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任周慧芹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监事职责。

10.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个人提请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小军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立军为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自资格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履职。2023 年 2 月 23 日，陈立军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并正式履职。

10.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3 年 8 月 28 日	40,000	报告期末，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 年 6 月 21 日	27,031.33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 年 9 月 7 日	30,000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 年 9 月 19 日	29,050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 年 3 月 17 日	38,000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2 年 6 月 10 日	48,741	报告期末，百瑞信托已取得一审胜诉，案件处于二审程序中。

10.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5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整改。

2022 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到位。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0.5.1 坚守主责主业，深化信托业务转型发展

公司以信托业务分类改革为新的发展契机，强化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监管政策的研究，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引进专业人才，深化业务创新转型；以大力发展产融业务、重点推进自身特色的服务信托业务、持续提高主动管理类证券业务的专业水平、逐步优化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等为基础，进一步加强投研、主动管理、客户服务以及信息科技等方面能力，逐步打造新的业务支撑体系和核心盈利模式。

10.5.2 坚持文化引领，扎实开展信托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恪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经营宗旨、价值观念和道德行为准则，努力构筑具有百瑞特色的信托文化。在信托文化培育机制方面，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及时更新业务合规标准，持续开展规章制度升版，实现制度对经营活动、岗位职责的全覆盖，确保将信托文化贯穿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在信托文化建设机制方面，制定完善符合信托文化和受托责任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将良好信托文化贯穿于信托业务各个环节。

10.5.3 守稳风险底线，严抓风险防控不松懈

一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金融风险高发的外部环境，通过修订风控标准、加大风险排查、监测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变化等方式，持续夯实业务风险防线。二是持续完善创新业务风控管理体系。通过搭建风险评估体系，提升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坚持安全审慎经营。三是加强受托责任机制建设。从产品设计、尽职调查、风险管控、产品营销、后续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入手，厘清信托业务全流程各环节的受托管理职责边界，加强尽职管理防范受托履职风险。

10.5.4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管理制度，细化执行标准，加强监督评价，加大考核问责，筑牢内控合规风险防线，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宣导合规文化理念，在“强监管、严问责”的常态化监管趋势下，通过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开展全员警示教育、专题学习等，加深员工对内控合规文化的认识与理解，促进内控合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定期对规章制度体系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梳理审查，及时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股东要求转化为公司规章制度，落实为可操作可执行的具体规范。

10.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022年9月14日	《上海证券报》第140版

10.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1.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审慎，通过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1.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维护信托当事人和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11.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长期关注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并获取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最新监管政策、财务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报告、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30060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